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一與會人士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關於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應視修改的內容而定，可能(a)(b)均可適用。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我認為不需要援引《基本法》第 159 條的程序。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由特區政府啟動。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未能就修改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認為“2007 年不包括 2007 年”。